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政办发〔2022〕1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擦亮营商环境最优市“金名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嘉兴市营商环境“北斗七星”工作格局，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加快制度重塑、服务提质，促进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便利化，全力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营商环境最优市“金名片”，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争当“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年底，以实现“审批环节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开放水平最佳、企业获得感最强”为目标，高标准、精细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在市场主体准入、准营、运营、退出等环节，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市场主体

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聚焦营商环境综合性和单项指标，全市域营商环境水平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加快形成一系列具有嘉兴辨识度的制度创新成果，奋力打造长三角营商环境最优市。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改革，优化市场准入准营机制。

1.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开办“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领取、一日办结”，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落实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提升“一网通办”平台智能化水平。有序推行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推广住所申报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施“一业一证”审批模式，逐年拓展适用行业清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2. 实施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开展市场准入综合效能评估，定期排查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推进极简审批许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畅通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办理渠道，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推进项目审批全流程（含联合验收）接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持续提升企业

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深化“标准地”改革，规范全市“标准地”指标确认“一件事”流程，除负面清单外，新批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地，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加强综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开展综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推广使用综合测绘合同标准范本。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建筑师负责制”综合改革，在1000平方米以下、建设周期短的项目中试点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在住宅项目中试点推行工程质量保险。（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嘉兴银保监分局）

4. 提升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推动政务服务网、省用水用气报装平台与我市供水供气企业内部系统平台全面对接，大力推行水气“一窗通办”，实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供水供气营业窗口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嘉源集团、嘉燃集团）主城区低压供电容量标准提升至200千瓦，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障措施，大幅降低市场主体公用设施接入成本。（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优化水电气网外线施工网上审批流程，全面实行占据路（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审批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5. 优化不动产登记。持续提升不动产线上受理办结率，同步推广应用不动产电子权证，扩大电子权证应用场景，提供

自助缮证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数据办）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与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深化“一窗申请”“一人交互”“一表填报”“即时办结”“同窗领证（或邮寄送达）”。

（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全面实施不动产抵押登记全市通办，实现全市“就近能办、多点能办、少跑快办”，推进不动产高频登记业务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银保监分局）推进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抵押查封限制、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等服务，拓展网上查询、现场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便利化查询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不动产登记联办业务延伸服务能力，开展新建商品房项目“交地即发证”“交房即交证”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

（二）优化服务流程，提升营商办事便利度。

6. 优化纳税服务流程。全面落实“十税合一”“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全域覆盖，积极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探索“一键申报”功能，实现年纳税次数压减至4次以内。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大力推广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广出口企业无纸化备案单证试点工作，提升出口业务全环节办理速度。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落实“一户式”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档案局、市财政局）

7.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提升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杭申线嘉兴段航道，推进浙北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新增2个万吨级泊位，开工建设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强嘉兴港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深度合作，完善口岸功能，加大口岸开放力度，加大航线覆盖面和国际影响力，推进“散改集”“陆改水”运力结构调整。强化航线培育和扶持，推进落实集装箱扶持政策，降低物流成本。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行海港、空港物流单证无纸化。（责任单位：嘉兴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反走私和口岸海防管理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嘉兴边检站）优化查验流程，推动“先期机检”等新模式应用，全面实施“两段准入”通关模式，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应用。（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8.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持续清理纠正在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差异性规定。全力推进“电子招投标”应用，实现传统招投标模式向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转型，推动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数字证书互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化信用在投标材料容缺受理、履约保证金减免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和合同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4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深化政府采购在线询问和质疑机制，完善投诉

在线处理流程，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监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 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多领域纠纷化解“一件事”改革，率先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实施纠纷化解“一件事”。探索市场化调解纠纷，依托“浙江解纷码”，建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新模式，实现矛盾纠纷调解“掌上办”“随时调”。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压缩执行时限。加强和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建立健全鉴定人、鉴定机构诚信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深化便利化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10. 完善市场主体清算退出机制。巩固简易注销改革成果，进一步提升简易注销的覆盖面。落实歇业备案制度。迭代升级注销“一网服务”功能，完善证照并销、破消联办、税务预检等机制，降低企业退出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公安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法院）提高财产清算效率，完善查封财产处置机制，探索独立分宗不动产分割转让、手续瑕疵财产确权等制度，建立司法拍卖所得不动产合理的完税机制。健全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法庭解封联动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11. 加大破产重整支持力度。健全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着力解决破产审判中存在的难题，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健全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探索重大系列案件“立转破”“审转破”“执转破”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拯救和保护功能。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简易审案件范围，将无产可破或财产已经执行处置、债权债务明晰的案件全部纳入简易审范围，实现无产可破适用简易审的案件6个月内审结。建立“破产联办”注销机制。严格落实破产企业注销的办理标准、要求和步骤。（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四）强化要素保障，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12. 营造良好创业创新氛围。加大财政对科研支出投入，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实验室、南湖研究院等合作平台做大做强，统筹推进G60科创走廊嘉兴段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中心（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进一步提升科技型企业数量占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一件事”改革，推进“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平台落地应用，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在园区、特色小镇建设品牌指导站，打通

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

13. 聚力打造人才集聚洼地。促进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化，推进外国人来嘉工作许可、停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深入实施“星耀南湖”人才计划，推进硕博倍增、“550”引才计划，打造充满活力的“青创之城”。（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落实新兴产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科技型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科研人员职称社会化评价。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14.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深化“融资畅通、金融赋能”活动，加强首贷户培育，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清单”，全年新增各项贷款 2000 亿元以上，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200 亿元以上。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新增贷款、审批权限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持续推广年审制、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增强信贷支持稳定性。（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推动市融资担保公司、各专业领域融资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合

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深化省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完善银企融资对接和系统管理功能，助推银企融资对接便捷化。（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15. 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3.84 万套（间）。（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指导各地建立新居民子女积分制入学制度，以“公办学校为主、流入地为主”原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学校入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逐步实现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持续深化“嘉兴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深化“社区运动家”公共体育服务新模式。在全省率先探索体医、体养深度融合发展，创新运动促进健康机制，加快推进场地设施建设，新建“运动家”智慧体育社区 100 个、基层专项体育场地 100 个以上，统筹构建“10 分钟健身生活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完善保障体系，提高服务与监管效能。

16.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研究探索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深化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探索推行“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100%全覆盖。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一站式”受理，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政策透明度。组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和审查员名录库，推动公平竞争审查从自我审查向相对集中审查转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7. 加强涉外投资贸易服务保障。推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省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围绕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政策供给、电子账册管理、企业通关、支付和离岸转手交易审核等事项推动制度创新。制定促进服务贸易、离岸业务发展的政策举措，支持境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外贸政策供给，提高出口退税、出口信贷等政策便利度，力争外贸贷款增长10%以上。继续扩大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一般纳税人资质试点，研究优化区内企业货物便利进出区等措施，帮助企业扩大采购，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优化海外仓备案流程，进一步简化备案手续。支持嘉兴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探索研究综合保税区外企业保税维修业务的开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嘉兴边检站、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海关）

18. 推动完善法律保障体系。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推行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和第三方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涉企经营政府信息归集共享，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模式，推动形成责权统一、精简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加大中小企业融资贷款公证服务力度，推行“公证+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9.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和“无前台”服务机制，推进“未来大厅”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推动“无证明化”改革扩面，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所需证明材料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部门核查、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替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数据办）深入推进便民利企“一件事”梳理集成和迭代升级，实施75项便民利企“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长三角区域通办”。深入推进在线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技术在政务服务中的全覆盖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

20.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改革联动。加快实现长三角人

才评价公认、人才服务共享、人才信息共通、人才有序流动。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深化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进一步扩大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政务服务“区域通办”事项范围。（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加快医疗保障领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长三角医保结算“一卡通”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加快实现长三角交通一体化高质量互联互通，打通省际断头路，新增省际毗邻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推动发布江浙沪三地用电报装最优方案，拓宽长三角一体化办电服务平台业务范畴，深化“不停电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定期通报重点工作指标完成进度和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改革措施落地落实。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改革创新”“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通过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上下联动、条块结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查考核。结合数字化改革，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单位）抓改革、促提升积极性。持续开展“互查互比互学”“1+X

督查”等活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督办问责工作机制。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政策的宣传，进一步加大创新举措和惠企纾困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兑付各类帮扶奖励资金。开展“创新案例评比”、营商环境改革案例现场会等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典型案例，推动改革创新举措复制推广。

附件：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责任分解清单

附件

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责任分解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面实施企业开办“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领取、一日办结”，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落实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提升“一网通办”平台智能化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2	有序推行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推广住所申报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施“一业一证”审批模式，逐年拓展适用行业清单。	
3	开展市场准入综合效能评估，定期排查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4	推进极简审批许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推进照后减证并证。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畅通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办理渠道，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6	推进项目审批全流程（含联合验收）接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持续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	
7	深化“标准地”改革，规范全市“标准地”指标确认“一件事”流程，除负面清单外，新批工业用 100%按照“标准地”供地。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
8	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	
9	加强综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开展综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推广使用综合测绘合同标准范本。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嘉兴银保监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0	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建筑师负责制”综合改革，在1000平方米以下、建设周期短的项目中试点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在住宅项目中试点推行工程质量保险。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嘉兴银保监分局
11	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推动政务服务网、省用水用气报装平台与我市供水供气企业内部系统平台全面对接，大力推行水气“一窗通办”，实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供水供气营业窗口全覆盖。	市政务数据办、嘉源集团、嘉燃集团
12	主城区低压供电容量标准提升至200千瓦，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障措施，大幅降低市场主体公用设施接入成本。	嘉兴电力局
13	优化水电气网外线施工网上审批流程，全面实行占掘路（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审批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14	持续提升不动产线上受理办结率，同步推广应用不动产电子权证，扩大电子权证应用场景，提供自助缮证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数据办
15	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与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深化“一窗申请”“一人交互”“一表填报”“即时办结”“同窗领证（或邮寄送达）”。	市政务数据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16	全面实施不动产抵押登记全市通办，实现全市“就近能办、多点能办、少跑快办”，推进不动产高频登记业务跨省通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银保监分局
17	推进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抵押查封限制、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等服务，拓展网上查询、现场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便利化查询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加强不动产登记联办业务延伸服务能力，开展新建商品房项目“交地即发证”“交房即交证”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
19	全面落实“十税合一”“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全域覆盖，积极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探索“一键申报”功能，实现年纳税次数压减至4次以内。	市税务局、市档案局、市财政局
20	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大力推广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1	推广出口企业无纸化备案单证试点工作，提升出口业务全环节办理速度。	市税务局、市档案局、市财政局
22	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落实“一户式”管理机制。	
23	持续提升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杭申线嘉兴段航道，推进浙北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新增2个万吨级泊位，开工建设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	嘉兴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反走私和口岸海防管理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嘉兴边检站
24	加强嘉兴港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深度合作，完善口岸功能，加大口岸开放力度，加大航线覆盖面和国际影响力，推进“散改集”“陆改水”运力结构调整。	
25	强化航线培育和扶持，推进落实集装箱扶持政策，降低物流成本。	
26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行海港、空港物流单证无纸化。	
27	优化查验流程，推动“先期机检”等新模式应用，全面实施“两段准入”通关模式，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应用。	嘉兴海关
28	持续清理纠正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差异性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	全力推进“电子招投标”应用，实现传统招投标模式向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转型，推动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数字证书互认。	
30	深化信用在投标材料容缺受理、履约保证金减免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和合同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40%。	市财政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31	深化政府采购在线询问和质疑机制，完善投诉在线处理流程，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监管。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2	加快多领域纠纷化解“一件事”改革，率先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实施纠纷化解“一件事”。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33	探索市场化调解纠纷，依托“浙江解纷码”，建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新模式，实现矛盾纠纷调解“掌上办”“随时调”。	
34	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压缩执行时限。加强和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5	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建立健全鉴定人、鉴定机构诚信评价制度。	市司法局
36	巩固简易注销改革成果，进一步提升简易注销的覆盖面。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公安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法院
37	落实歇业备案制度。	
38	迭代升级注销“一网服务”功能，完善证照并销、破消联办、税务预检等机制，降低企业退出成本。	
39	提高财产清算效率，完善查封财产处置机制，探索独立分宗不动产分割转让、手续瑕疵财产确权等制度，建立司法拍卖所得不动产合理的完税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40	健全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法庭解封联动协调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41	健全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着力解决破产审判中存在的难题，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42	健全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探索重大系列案件“立转破”“审转破”“执转破”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拯救和保护功能。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43	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简易审案件范围，将无产可破或财产已经执行处置、债权债务明晰的案件全部纳入简易审范围，实现无产可破适用简易审的案件6个月内审结。	
44	建立“破产联办”注销机制。严格落实破产企业注销的办理标准、要求和步骤。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45	加大财政对科研支出投入，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实验室、南湖研究院等合作平台做大做强，统筹推进G60科创走廊嘉兴段建设。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46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中心（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省市级重点实验室。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47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进一步提升科技型企业数量占比。	
48	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一件事”改革，推进“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平台落地应用，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在园区、特色小镇建设品牌指导站，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49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市市场监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
50	促进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化，推进外国人来嘉工作许可、停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全覆盖。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51	深入实施“星耀南湖”人才计划，推进硕博倍增、“550”引才计划，打造充满活力的“青创之城”。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52	落实新兴产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科技型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科研人员职称社会化评价。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53	深化“融资畅通、金融赋能”活动，加强首贷户培育，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清单”，全年新增各项贷款 2000 亿元以上，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200 亿元以上。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54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新增贷款、审批权限等政策支持。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55	持续推广年审制、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增强信贷支持稳定性。	嘉兴银保监分局
56	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推动市融资担保公司、各专业领域融资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57	深化省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完善银企融资对接和系统管理功能，助推银企融资对接便捷化。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58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3.84 万套（间）。	市建设局
59	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指导各地建立新居民子女积分制入学制度，以“公办学校为主、流入地为主”原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市教育局
60	逐步实现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持续深化“嘉兴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1	深化“社区运动家”公共体育服务新模式。在全省率先探索体医、体养深度融合发展，创新运动促进健康机制，加快推进场地设施建设，新建“运动家”智慧体育社区100个、基层专项体育场地100个以上，统筹构建“10分钟健身生活圈”。	市体育局
62	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研究探索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63	深化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探索推行“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	
64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100%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65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一站式”受理，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政策透明度。组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和审查员名录库，推动公平竞争审查从自我审查向相对集中审查转变。	
66	推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省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围绕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政策供给、电子账册管理、企业通关、支付和离岸转手交易审核等事项推动制度创新。	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嘉兴边检站、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海关
67	制定促进服务贸易、离岸业务发展的政策举措，支持境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外贸政策供给，提高出口退税、出口信贷等政策便利度，力争外贸贷款增长10%以上。	
68	继续扩大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一般纳税人资质试点，研究优化区内企业货物便利进出区等措施，帮助企业扩大采购，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优化海外仓备案流程，进一步简化备案手续。支持嘉兴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探索研究综合保税区外企业保税维修业务的开展模式。	
69	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推行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和第三方评估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70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涉企经营政府信息归集共享，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71	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模式，推动形成责权统一、精简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
72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贷款公证服务力度，推行“公证+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	市司法局
73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和“无前台”服务机制，推进“未来大厅”建设。	市政务数据办
74	推动“无证明化”改革扩面，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所需证明材料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部门核查、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替代。	市司法局、市政务数据办
75	深入推进便民利企“一件事”梳理集成和迭代升级，实施75项便民利企“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长三角区域通办”。深入推进在线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技术在政务服务中的全覆盖应用。	市政务数据办
76	加快实现长三角人才评价共认、人才服务共享、人才信息共通、人才有序流动。	市人社局
77	深化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进一步扩大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政务服务“区域通办”事项范围。	市政务数据办
78	加快医疗保障领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长三角医保结算“一卡通”全覆盖。	市医保局
79	加快实现长三角交通一体化高质量互联互通，打通省际断头路，新增省际毗邻公交线路。	市交通运输局
80	推动发布江浙沪三地用电报装最优方案，拓宽长三角一体化办电服务平台业务范畴，深化“不停电示范区”建设。	嘉兴电力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嘉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